询价文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92435部队起重船租赁服务询价采购 |
| 项目编号： | 2022-JHDFSD-F4001 |

中国人民解放军92435部队（盖章）

二〇二二年五月

特别提示：供应商报价注意事项

1. 报价方应特别留意询价文件上载明的报价文件递交开始截止时间，逾期送达（含邮寄送达）的报价文件概不接受。
2. 报价方须交纳报价保证金，保证金应在2022年5月20日0900前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未按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3. 请仔细检查询价文件要求提交的相关证书的有效期和审核信息。
4. 请仔细检查报价文件是否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胶装成册、密封。报价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5. 《价格文件》一式三份，须单独装订，密封在一个信封内，在信封表面标明“价格文件”字样，注明“报价方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等信息，报价时单独提交。报价方如未按上述要求单独递交《价格文件》，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6. 报价文件中除《价格文件》外，其他部分不得有任何涉及本项目报价的信息，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7. 请认真阅读《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表》相关内容并仔细准备，任意一项内容不合格即视为无效投标。
8. 供应商发现购买询价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目 录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书 1](#_Toc435540978)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4](#_Toc435540979)

[第三部分报价方须知 ..... ..6](#_Toc435540980)

[第四部分合同样本 24](#_Toc435540981)

[第五部分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27](#_Toc435540982)

第一部分 询价邀请书

我部就以下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供应商参加报价。

1. 项目名称：92435部队起重船租赁服务询价采购
2. 项目编号：2022-JHDFSD-F4001
3. 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类别及名称** | **服务标准** | **单位** | **数量** | **服务**  **地点** | **服务**  **期限** |
| 1 | 起重船（80吨起吊能力以上） | 详见第二部分：服务要求 | 项 | 1 |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 | 合同签订后30天内 |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之间有上述关系的，应主动声明，否则将给予列入不良记录名单、3年内不得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处罚。**

（四）具备本项目生产或者销售范围。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 询价文件发售时间、地点、方式及售价

（一）发售时间：2022年5月13日至5月18日（上午08:00—11:3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二）发售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三都镇都沃路200号。

（三）发售方式：投标人指定专人采取电子邮件方式领取。投标人购买询价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1份(**胶装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

1. 供应商报名表；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也可提供印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 2021年6月份（含）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有效凭证；
5. 2021年6月份（含）以来任意3个月纳税的有效凭证；
6. 非外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四）询价文件售价：免费。

1. 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方式
2. 报价文件递交时间：2022年5月20日09时00分前（北京时间）。
3. 报价文件递交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三都镇都沃路200号。采购评审在同一地点进行。
4. 报价方式：指定专人递交报价文件，或采取邮寄等方式。
5. 本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cn](http://www.plap.cn/)）上发布。
6. 招标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先生

电话： 18596660180

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三都镇都沃路200号

邮政编码：352103

中国人民解放军92435部队

2022年5月12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1. 概述
2. 本次采购项目为起重船租赁服务采购，依据军队物资采购管理有关规定，采用询价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3.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投标人和所投货物相关资质认证情况，并保证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
4. 中标人不得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且中标人必须赔偿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5. 投标人需具有所承租的起重船合法使用权。
6.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招标人的招标要求之外的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7.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各项条款，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完整、条理清晰；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字迹清晰、无涂改，便于评委评审。投标文件不按上述要求编制的将有可能影响到投标人的实质性响应。
8. 服务要求

承租起吊能力80吨以上的起重船一艘（配有一定数量的船员、工人），配合我部完成三都镇礁头至象溪海滨上5具水鼓（丙级水鼓，每具水鼓锚固有2个海军锚）起吊回收及2具C级防风系船水鼓（加沉块、锚链重量约50吨）抛设，并将现在系泊于旧水鼓的4节趸船移位系于新水鼓上。租赁时间为以完成上述施工任务为准，一般不超过2天（同时需要注意，承包人进场时需另携一条小木船配合施工，**并配备20个适配AM3-40锚链的国标港湾卸扣**留作施工使用）。

1. 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服务时间：签订合同后7日内进场施工（具体时间由需求部门通知为准）
2. 服务地点：福建省宁德市三都镇（具体地点由需求方指定）。
3. 服务方式：完成指定施工内容。

（二）售后服务

1.施工完成后我方确认施工质量合格后方可退场。

（三）专利权和保密要求

报价方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报价方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采购机构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第三部分 报价方须知

1. 说明
2. 概述

1.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

2.参与询价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和军队商业、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定义

1.“采购项目”系指本询价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询价的中国人民解放军92435部队；

3.“报价方”系指从采购机构按规定获取询价文件，并向采购机构递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

4.“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过询价评审，确定成交的报价方；

5.“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规定，所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设备、产品、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

6.“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规定，必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维修、配件供应等义务。

1. 合格的报价方

1.能够遵守国家和军队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次询价的有关规定；

2.经采购机构资格审查合格，接受邀请，并有供货能力的供应商；

3.能够承担询价报价及合同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1.报价方对所提供的服务实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2.报价方提供的相关服务实物应当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军用标准或行业标准。

1. 报价委托

如报价方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12)。

1. 付款及结算方式

1.本项目不预付货款，待所有服务实施完成后，甲方凭发票、合同等办理结算，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直接支付到合同乙方账户。在结算过程中出具虚假发票和不真实文件资料的供应商，将被列入黑名单，终生不得参与军队采购活动，并在军队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2.签订合同并完成所有服务项目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注：支付货款前，承租人需先开具税务发票。

1. 报价费用

不论询价结果如何，报价方均应自行承担与询价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1.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采购机构均通过“军队采购网”（www.plap.cn）公开发布。报价方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报价方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将会增加报价风险，采购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 询价文件
2. 询价文件的内容

询价文件由询价邀请书、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报价方须知、合同样本、附件/报价文件格式等内容构成。

询价文件以中文编写。纸质询价文件与电子介质询价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询价文件为准。

1. 询价文件的澄清

报价方对询价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应当视情以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如有必要，在不标明问题查询来源的情况下，采购机构可将答复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价方。

1. 询价文件的修改
2. 报价截止时间前，采购机构可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修改。询价文件修改内容是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询价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询价文件的报价方，并对报价方具有约束力。报价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确认。
4. 为使报价方有足够时间修改报价文件，采购机构可酌情推迟询价时间。
5. 报价文件编制
6. 注意事项

报价方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在完全了解全部内容后，依法真实编制报价文件。如果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报价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否决。

1. 报价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 报价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以中文书写。确有需要时，相关内容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书写，但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文，不同语言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译文为准。
3. 报价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询价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 报价文件组成（包括2部分：价格文件、报价书）
5. 价格文件
6. 报价一览表（附件2）
7. 报价书包括：
8.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自查表（附件1）
9. 报价函（附件3）
10. 保密承诺书（附件4）
11. 资格证明文件（除必须要求原件外，其他资料原件和复印件均可）
12.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也可提供印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13. 2021年6月（含）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有效凭证
14. 2021年6月（含）以来任意3个月纳税的有效凭证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附件5）
17. 报价保证金缴纳凭证（附件6）
18.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附件7）
1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法人未到询价评审现场需提供，附件8）
20. 报价方基本情况表（附件9）
21. 船舶资格证明材料表（附件10）
22. 报价方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报价方必须按上述统一格式及顺序向采购机构提供《价格文件》和《报价书》，否则可能被视为无效报价。**

1. 报价文件的格式规定和签署
2. 报价文件必须工整、规范、统一、清晰，采用A4幅面纸**装订成册**、标注页码。
3. 报价方应当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开始部分应当有目录，以及方便评审使用的项目索引。
4. 报价方名称应当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公章与全称相符。
5. **价格文件、报价书须单独封装。其中，价格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报价书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在每一份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 报价文件必须打印或用黑色、蓝黑色墨水填写。
7. 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8. 报价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9. 报价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10. 报价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述不清以及复印件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 报价文件有效期
12. 报价文件自报价截止时间起180日内保持有效。
13. 报价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的，采购机构可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报价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报价方拒绝延长有效期不影响退还报价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报价方不能修改报价文件。
14. 在询价过程中，报价方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机构。
15. 报价
16.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7. 所有单价和总价按照报价一览表和合同格式要求填报。报价应包括水鼓抛设所需卸扣配件及木船、船上人员工资（奖金、津贴），船舶（配套设备、设施）使用费，船舶拖带费，码头使用费，调遣费，油料费，船舶修理维护费，船舶备品备件使用费，材料费，保险费，向海事、航运等部门的报备费，手续费，安全环保生产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以及向政府有关部门交纳的有关费用；
18.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各项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不同语言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报价方不接受以上修正的视为无效报价。
19. 报价方对同一种项目/分项只允许有一种报价，采购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20. 评审委员会对报价方报价进行评定。若五分之四以上评委认定报价或者重要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其为低价恶意竞争，否决其报价文件。
21. 报价保证金
22. 报价方应当在报价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5月20日0900，已银行转账方式向招标人交纳**叁仟元（￥3000元）**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不得采取现金和保函方式交纳，必须采取银行转账方式交纳，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内，未到账的报价将被拒绝。**银行转账的“附言”或“用途”栏内写明：2022-JHDFSD-F4001，92435部队起重船租赁服务询价采购。**

|  |  |
| --- | --- |
| 开户名称 | 中国人民解放军92435部队财务科 |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宁德三都澳支行 |
| 银行账号 | 1407 0001 0902 3001 918 |

1.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机构签订正式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将在采购机构发出未成交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3.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文件的；
4. 供应商干扰询价活动，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5. 供应商虚假报价、串通报价的；
6.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
7. 成交供应商不按询价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8. 其他违反国家和军队法律法规行为的。
9. 报价文件递交
10. 报价文件密封及标记
11. **价格文件须单独密封，正本和副本统一装入密封袋内与其他文件合并封装的，视为无效报价。封口处应当有报价方单位公章，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报价方名称”字样。**
12. 报价书的正本和副本统一装入密封袋内，封口处应当有报价方单位公章，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报价方名称”字样。
13. 报价方应当在询价文件明确的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送达采购机构指定地点。逾期递交的报价文件，采购机构将拒收。
14. 报价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机构有权拒收。
15. 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 报价方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报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机构，并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采购机构将不接受对报价文件内容的实质性修改。
18. 报价方修改报价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报价地点，并在封面上标明“报价修改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报价方名称”字样。
19. 报价方撤回报价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机构。采取电报或传真形式撤回报价的，必须补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的撤回报价的正式文件。撤回报价的时间以报价方的书面撤回通知送达采购机构时间为准。
20. 询价开始后，报价方不得撤回报价，否则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21. 询价评审
22. 报价方不足3家的不得开始询价。
23. 评审
24. 评审委员会

采购机构根据规定组建评审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1. 评审原则
2. 评审工作严格遵守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3. 对所有响应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一视同仁；
4.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评审方法

最低价法。技术和商务评审合格的报价视为有效报价，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报价方作为成交供应商。

若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人，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报价人应按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限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表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审查项目 | 是否合格 | |  |
| 供应商1 | …… | 说明 |
| **一、资格性审查** |  |  |  |
| 1.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  |  |  |
| 2.纳税证明、缴纳社保证明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授权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
| 4.报价保证金缴纳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  |  |  |
| 5.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报价方基本情况表 |  |  |  |
| 6.报价方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二、符合性审查** |  |  |  |
| 1.报价文件密封完好 |  |  |  |
| 2.报价文件签署、盖章齐全完整 |  |  |  |
| 3.报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  |  |  |
| 4.报价文件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
| 综 合 评 定 |  |  |  |
| 说明:1.合格打“√”, 不合格打“×”。2.有一项内容不合格，综合评定为不合格。 | | | |

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1. 评审委员会评审程序
2. 审阅询价文件。重点审查询价文件供应商须知中无效报价条款、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细则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规定要求。
3.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报价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具体审查项目见表1。
4. 符合性审查。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审查项目见表1。
5. 解释与澄清。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能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不影响报价文件的效力。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询价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者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机构书面解释。采购机构应当给予书面解释，但不得改变询价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评审。

1. 商务、技术评审。按照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报价文件（不含价格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2. 价格评审。**待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工作人员再拆封价格文件交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低价恶意竞争的，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按前款（六）报价报价有关要求认定；不存在低价恶意竞争的，由商务评委依据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价格文件进行评审。
3. 复核评审情况。评审委员会对评审过程资料和文件逐一进行复核。对排名前3名的预成交供应商、报价最低未预成交的，超预算以及报价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终止评审等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分析原因，并在评审报告中注明。
4. 评审委员会依据经过复核的评审结果推荐预成交供应商。
5. 出具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主要内容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逐页签字确认。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只签字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只写明不同意见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评审报告的有效性。
6. 宣布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评审委员会组长在评审现场向参与采购活动的报价方当场公布，且不得更改。公布的内容至少应包含成交及候选供应商名称、排序和报价，以及无效报价供应商名称和无效报价理由。报价方对评审结果有疑义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予以解答。
7. 报价方及其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8. 属于禁止参加报价的供应商的；
9. 应交未交报价保证金的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10. 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1. 报价有效期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
12. 提供虚假样品或借用、冒用其他供应商样品的；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 评审过程中，经审查报价方报价文件不能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或者询价过程中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该报价方淘汰。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终止：
16. 出现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7. 因重大变故，取消采购任务的；
18.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均被淘汰的；
19.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报价，采购机构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20.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询价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21. 询价开始后对下列情况，采购机构以及评审委员会按照《军队物资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 1. 供应商报价均超采购预算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分析原因；一般情况下视为需求部门（单位）不能支付，应当终止评审。
      2. 部分供应商报价超采购预算的，应当继续进行评审。预成交供应商报价未超采购预算的，评审结果有效；预成交供应商超采购预算的，报采购管理部门处理，应当在评审报告中注明。
22. 质疑与投诉
23. 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渠道实名质疑、投诉，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及证明因采购活动违反相关规定而使其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匿名质疑、投诉不受理。
24. 质疑由采购机构设立的质疑处理机构受理，投诉由军队采购投诉处理办公室受理。供应商投诉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未质疑的事项，投诉不予受理。
25. 采购机构质疑处理机构联系方式
26. 联系人：林先生
27. 电 话：15858828822

3.地 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三都镇都沃路200号

4.邮 编：352103

1. 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排他性条款，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向询价人设立的质疑处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和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下列事项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向采购机构设立的质疑处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和相关证明材料：
3. 采购机构或者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4. 采购程序违反军队采购相关规定的；
5. 供应商之间或者采购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存在串通行为的；
6. 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成交的；
7. 违反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其他事项。
8. 书面质疑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由全权代表签字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书面质疑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9. 质疑的采购项目和项目编号；
10.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联系方式等；
11. 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12. 提起质疑的日期。
1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质疑处理机构不予受理：
14.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15. 质疑提出超过质疑限期的；
16.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17.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19. 质疑处理机构应当自质疑签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质疑处理机构在作出书面答复之前，可以采取现场解答的方式向质疑人通报初步处理结果。供应商认可处理结果的，可在出具书面申请后撤回质疑或者放弃质疑，质疑处理机构不再进行书面答复。

1. 供应商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质疑处理机构应当驳回质疑：
2. 无具体的质疑事项，或者质疑事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3. 质疑内容涉及评审工作细节、其他供应商报价资料等保密事项且无法提供信息的合法来源的；
4. 质疑已经处理并明确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质疑处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无效质疑情况记录并存档备查。

1. 质疑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干扰军队采购活动的，质疑处理机构可以申请上级采购管理部门作出处罚。
2. 对质疑处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及处理结果不满意，或者质疑处理机构未答复以及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投诉处理办公室提出投诉。投诉电话：15858828822。
3. 签订合同

（一）公示期结束7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主动与需求方联系，按照采购机构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需求方签订合同。未经采购机构同意逾期不签订合同的，将取消供应商成交资格。

（二）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补充报价文件、澄清承诺、说明、补正和《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四）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向他人转让或委托加工。

（五）本次询价不收取合同履约保证金。

（六）成交供应商有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情节严重的，询价方将协调省、直辖市政府采购办公室给予通报，并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供应商记录名单，三年内不允许参加政府采购及军队采购项目报价活动。），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评审结果等违法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询价人可以按照评审排序结果依次确定其他预成交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询价。

八、质量检验验收

1. 施工完成将组织服务内容的检验。若检验未通过，乙方须及时整改，拒不整改的合同甲方有权取消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九、解释权限

本询价文件由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第四部分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海军装备修理合同

项目名称：\*\*\*\*起重船租赁

## 第1条 合同当事人

|  |  |  |
| --- | --- | --- |
| 项 目 | 承租人（甲方） | 出租人（乙方） |
| 法人单位及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  |  |
| 代理人单位及  代理人  (职务、姓名) |  |  |
| 单位地址 |  |  |
|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  |  |
|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单位印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合同审批  （合同管理  专用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 |

## 第2条 合同订立依据

本合同根据国家、军队和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承租人（以下简称甲方）、出租人（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均应遵守合同约定内容。

## 第3条 项目有关内容

1. 甲方租用乙方全回转起重船一艘，舷号： 。开展2具防风系船水鼓的布设及5具防风系船水鼓的起吊回收，作业范围为三都镇礁头与象溪之间的海滨区域。
2. 甲方根据计划安排和施工需要，派遣人员（3~10人）随船开展防风系船水鼓及配系部件的安装、回收，以及趸船系泊。
3. 乙方提供起重船，根据甲方要求，组织船舶航渡，配合甲方完成防风系船水鼓及配系的安装、回收，以及趸船系泊。

## 第4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 制定并提供施工计划安排，明确施工作业内容、要求及有关注意事项。
  2. 负责筹措水鼓及配系物资器材。
  3. 提供己方随船跟踪指导和作业人员名单及与施工作业有关的基本信息。
  4. 组织施工技术交底，组织甲乙双方开展防风系船水鼓施工作业。
  5.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指导督促甲乙双方人员遵守施工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6. 按照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 第5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提供完整有效的船舶检验证书及相关证件、资料文件，确保船舶船体、机械设备技术状态良好，满足航渡和施工作业要求。
2. 按船舶最低配员证书所要求的数量和等级，配备身体健康、技术合格的船员，保证全部己方船员持证上岗，签订并遵守安全保密协议。**（乙方须保证进场人员防疫情况均正常，进场前14天内无中高风险旅居史，进场前3天内的核酸检测须为阴性）**
3. 按甲方要求提供船员基本情况表、专业技能证书、操作证等，租船期间如有船员上岗或换岗或调离等情况，应提前向甲方报备，并确保接替船员专业技术能力等级不低于被接替船员。
4. 按照甲方要求落实航渡计划，调遣船机配合甲方完成防风系船水鼓及配系检查、维护、维修、更换施工作业。
5. 负责水鼓及配系物资器材装卸、海上运输。
6. 办理与航渡、施工作业有关的通航、施工作业许可等一切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7. 负责租赁期间燃料以及维持施工机械设备正常运行的各种补给，并承担相关费用。
8. 负责船舶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随船人员住宿、伙食、劳保用品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9.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执行甲方提出的安全管理要求，负责船舶及机械设备和乙方人员在租赁期间的安全，承担因乙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及相关费用。
10. 负责船舶及机械设备维护管理，备便维修配件、工具、器材，及时修复出现的故障问题，并承担相关费用。
11. 乙方原则上不得更换起重船，必须更换时，应经由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的起重船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航行和施工作业的法律法规，**技术参数和配员不得低于原起重船**，起重船的更换对合同价格不产生任何影响。
12. 当因乙方原因（如:船舶作业许可文书不齐全、工况条件限制难以施工、船舶机械故障等）导致**施工暂停超过48小时**，乙方应更换起重船，更换的起重船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航行和施工作业的法律法规，**技术参数和配员不得低于原起重船**，起重船的更换对合同价格不产生任何影响。
13.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乙方原因导致施工无法继续，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军事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

## 第6条 施工进度

1. 本工程计划工期为2天。船舶租赁期预估不超过2天，实际工期和船舶租赁期以完成本项目全部施工任务为准。
2. 本工程计划于 2021 年 月 日前开工，于 2021 年 月 日前完工。
3. 本工程航渡计划、施工计划以甲方为准，乙方应配合甲方，积极落实完成航渡、施工计划，提出细化、优化计划的合理建议，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4.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航渡和作业，单日航渡时长、单日施工作业时长不受限制，应以甲方计划安排为准，直至全部施工任务完成为止。

## 第7条 价格条款与支付

1. 合同类型：**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任何原因作调整。**
2. 合同价款：

合同价： 元，大写： 元整。该经费包括水鼓抛设所需卸扣配件及木船、船上人员工资（奖金、津贴），船舶（配套设备、设施）使用费，船舶拖带费，码头使用费，调遣费，油料费，船舶修理维护费，船舶备品备件使用费，材料费，保险费，向海事、航运等部门的报备费，手续费，安全环保生产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以及向政府有关部门交纳的有关费用。

1.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及进度款。
2. 支付条件：任务全部完成后，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根据甲方有关规定办理付款手续，一次性付清。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第8条 变更和违约处理

1. 由于不可抗力和军队计划原因致使变更或解除合同时，经当事人双方认定，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遭受损失的，责任方应向对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等于受损失的费用。
3. 其他未约定的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9条 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或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10条 终止

本合同条款全部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 第11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12条 其他

甲乙双方应签订《保密承诺书》、《廉政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

本合同一式 肆 份，正本 贰 份，副本 贰 份，正本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甲方执 贰 份。

附件1

保密承诺书

为确保采购项目 三都港水鼓更新布设起重船租赁 的保密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国家、军队相关法律法规，本单位自愿签署承诺，并严格遵照执行。

一、本项目包含涉及国家和军队秘密的内容，已告知所有潜在出租人，所有人员均有义务对项目的各种资料和信息进行保密。

二、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国家、军队相关法律法规，对所有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进行保密和妥善保管，也可交还承租人，不得丢失，不得复制，更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漏。

三、在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实施期间，必须掌握本方工作人员资质、自然状况，对参加本项目的人员登记造册，保证发生泄密事件后能为国家和军队司法机关提供查找相关泄密人员及泄密原因的原始资料、线索及证据，并积极协助调查工作。

四、自保密人签署本保密承诺之日起，视为保密人已告知本单位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本保密承诺的内容，且采取的保密措施不低于本承诺要求的级别。保密人需对其内部人员进行必要的保密教育。

五、保证在采购活动实施期间及完成以后的任何时间内，均对本项目的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租人单位信息及组织人员信息，所采购设备/服务的种类、数量、指标、用途，接收设备/服务的地址、数量、单位信息等）不予泄漏。

六、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保密人若违反本承诺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保密人参与本项目的资格，并视情况决定招标活动的进程。

七、在报价文件评审结束后，保密人不得擅自向任何人询问或泄漏评标的内容及结果，否则视为泄密。

八、评审结果公示后，保密人仅能在法定期间，依照法定程序向法定机构行使质疑的权利。除此以外，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含招标人单位人员）提出的质疑均视为泄密。

九、若违反承诺，泄漏本项目的内容及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导致或有可能导致泄密事件的，招标人将依法追究过错方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三年内禁止参加招标人的采购活动，并在行业内通报泄密事件），若构成犯罪的，将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此保密承诺自保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长期有效。

十一、本保密承诺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出租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廉政责任书

承租人：

出租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承租人出租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军队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军队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1. 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军队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2. 承租人责任

承租人的领导和参与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出租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出租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承租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出租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出租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出租人和相关单位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承租人工程采购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出租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3. 出租人责任

应与承租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采购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采购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租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承租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承租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承租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4. 违约责任

4.1 承租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出租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出租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租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租赁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5. 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租赁合同终止时止。

6. 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承租人出租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1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1：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附件2：报价一览表

附件3：报价函

附件4：保密承诺书

附件5：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附件6：报价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7：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9：报价方基本情况表

附件10：船舶资格证明材料表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和符合性自查自评表 | | | | |
| 评审内容 |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材料 |
| 资格性检查 | 报价人资质 | 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页 |
| 报价人信誉 | 纳税资料、缴纳社保资料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授权书 | 满足询价文件格式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页 |
| 报价人违法情况 | 近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页 |
| 报价保证金缴纳 | 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页 |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主要股东及出资人信息 | 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页 |
| 符合性检查 | 报价文件密封情况 | 密封完好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页 |
| 报价文件签署、盖章情况 | 签署、盖章齐全完整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页 |
| 报价文件组成 | 齐全完整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页 |
| 报价文件有效期 | 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报价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询价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对应的□打“√”。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租赁服务** | **服务内容** | **主要技术指标**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 1 | 起重船（起吊能力80吨以上） | 承租起吊能力80吨以上的起重船一艘（配有一定数量的船员、工人），配合我部完成三都镇礁头至象溪海滨上5具水鼓（丙级水鼓，每具水鼓锚固有2个海军锚）起吊回收及2具C级防风系船水鼓（加沉块、锚链重量约50吨）抛设，并将现在系泊于旧水鼓的4节趸船移位系于新水鼓上。租赁时间为以完成上述施工任务为准，一般不超过2天（同时需要注意，承包人进场时需另携一条小木船配合施工，**并配备20个适配AM3-40锚链的国标港湾卸扣**留作施工使用）。 | 船长： 米  型宽： 米  满载排水量： 吨  最大吃水深度： 米  最大航行速度： 米  主吊钩最大起重能力： 吨  副吊钩最大起重能力： 吨  主吊钩最大提升高度： 米  副吊钩最大提升高度： 米  甲板可放置水鼓等物资面积：  平方米 | 项 | 1 |  |
| 合计：元（大小写） | | | | | | |

说明：该报价包括水鼓抛设所需卸扣配件及木船、船上人员工资（奖金、津贴），船舶（配套设备、设施）使用费，船舶拖带费，码头使用费，调遣费，油料费，船舶修理维护费，船舶备品备件使用费，材料费，保险费，向海事、航运等部门的报备费，手续费，安全环保生产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以及向政府有关部门交纳的有关费用。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报价函

中国人民解放军92435部队：

我方参加贵部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询价采购活动，并对（包号或货物名称）进行报价。

1. 按照询价文件规定递交报价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2份。其中，《价格文件》3份单独密封提交。
2. 我方已完全理解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并执行询价文件的全部条款。
3. 本报价文件有效期自询价开始之日起180日内有效。
4. 我方在参与询价前已仔细研究了询价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同意询价文件的相关条款。
5. 我方声明报价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6. 我方承诺自愿遵守、执行军队采购管理法规制度及政策规定。
7.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保密承诺书

（采购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部组织的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公司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的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四、询价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文件专室放置、专盘存储、专人管理。

五、未经采购机构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采购项目相关内容或资讯。

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军队采购管理部门和采购机构按国家和军队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罚。

报价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5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  （万元）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报价方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报价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

报价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报价方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报价方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机构名称）：

（报价方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部组织的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报价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

职务：电话：

传真：邮编：

通讯地址：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附件9

报价方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方全称 |  | | | | | |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职务 | |  |
| 企业性质 |  | | 授权代表 | | |  | | | | 职务 | |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 |  | | | | 传真 | |  |
| 单位简介  及机构 |  | | | | | | | | | | | |
| 单位优势  及特长 |  | | | | | | | | | | | |
| 单  位  概  况 | 职工  总数 | 人 | | | | | 生产工人人 | | | | | |
| 工程技术人员人 | | | | | |
| 流动  资金 | 万元 | | | | | 资金来源 | | 自有资金 | | 万元 | |
| 银行贷款 | | 万元 | |
| 固定  资产 | 原值万元 | | | | | 资金性质 | | 生产性 | | 万元 | |
| 净值万元 | | | | | 非生产性 | | 万元 | |
| 主要设施  设备情况 | | |  | | | | | | | | |
| 企业财  务情况 | 年度 | 收入总额 | | | 利润总额 | | | 税后利润 | | | 负债总额 | |
| 年 |  | | |  | | |  | | |  | |
| 年 |  | | |  | | |  | | |  | |
| 年 |  | | |  | | |  | | |  | |
| 主要货物状况 | 货物  名称 | 上年产量 | | | 上年销售值  （万元） | | | 主要用户 | | | | |
|  |  | | |  | | |  | | | | |

纸面不敷时，可以另加页

附件10

船舶资格证明材料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文件名称 | 份数 | 备注 |
| 1 | 船舶国籍证书 | 1 | 复印件 |
| 2 | 船舶吨位证书 | 1 | 复印件 |
| 3 | 船舶适航证书 | 1 | 复印件 |